

宋史



7/105

元 脱 脱 等 撰

宋史

第

二

冊

卷三三至卷六〇（紀志）

中 華 書 局

宋史卷三十三

本紀第三十三

孝宗一

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，諱昀，字元永，太祖七世孫也。初，太祖少子秦王德芳生英國公惟憲，惟憲生新興侯從郁，從郁生華陰侯世將，世將生慶國公令諱，令諱生子偁，是爲秀王。王夫人張氏夢人擁一羊遺之，曰：「以此爲識。」已而有娠，以建炎元年十月戊寅生帝于秀州青衫牕之官舍，紅光滿室，如日正中。少長，命名伯琮。

及元懿太子薨，高宗未有後，而昭慈聖獻皇后亦自江西還行在，后嘗感異夢，密爲高宗言之，高宗大寤。會右僕射范宗尹亦造膝以請，高宗曰：「太祖以神武定天下，子孫不得享之，遭時多艱，零落可憫。朕若不法仁宗，爲天下計，何以慰在天之靈？」於是詔選太祖之後。同知樞密院事李回曰：「藝祖不以大位私其子，發於至誠。陛下爲天下遠慮，合於藝

祖，可以昭格天命。」參知政事張守曰：「藝祖諸子，不聞失德，而傳位太宗，過堯、舜遠甚。」高宗曰：「此事不難行，朕於『伯』字行中選擇，庶幾昭穆順序。」而上虞丞妻寅亮亦上書言：「昌陵之後，寂寥無聞，僅同民庶。藝祖在上，莫肯顧歆，此金人所以未悔禍也。望陛下於『伯』字行內選太祖諸孫有賢德者。」高宗讀之，大感歎。

紹興二年五月，選帝育于禁中。三年二月，除和州防禦使，賜名璣。壬寅，改貴州。五年五月，用左僕射趙鼎議，立書院宮中教之，既成，遂以爲資善堂。帝讀書彊記，天資特異。己亥，制授保慶軍節度使，封建國公。六月己酉，聽讀資善堂，以徽猷閣待制范冲兼翊善，起居郎朱震兼贊讀，高宗命帝見冲、震皆拜。十二年正月丁酉，加檢校少保，封普安郡王。

三月壬寅，出閣就外第。十三年九月，秀王歿于秀州。十四年正月庚辰，用廷臣議，聽解官行服。十六年四月乙巳，免喪還舊官。十七年六月戊午，改常德軍節度使。

二十四年，衢州盜起，秦檜遣殿前司將官辛立將千人捕之，不以聞。帝入侍言之，高宗大驚。明日以問檜，檜謂不足煩聖慮，故不敢聞，俟朝夕盜平則奏矣。檜退，知爲帝言，忌之。及檜疾篤，其家祕不以聞，謀以子熺代相，帝又密啓高宗破其奸。

三十年二月癸酉，立爲皇子，更名瑋。甲戌，詔下。丙子，制授寧國軍節度使、開府儀同三司，進封建王。制出，中外大悅。四月，賜字元璫。

三十一年十月壬子，以明堂恩，改鎮南軍節度使。先是，金人犯邊，高宗下詔親征，而兩淮失守，朝臣多陳退避之計，帝不勝其憤，請率師爲前驅。直講史浩以疾在告，聞之，亟入爲帝言，太子不宜將兵，乃爲草奏，因中宮以進，請衛從以共子職。高宗因亦欲帝徧識諸將，十二月遂扈蹕如金陵。

三十二年五月甲子，立爲皇太子，改名昀。初，高宗久有禪位之意，嘗以諭帝，帝流涕固辭，會有邊事不果。及歸自金陵，陳康伯求去，高宗復以倦勤諭之。中書舍人唐文若聞而請對，言不宜急遽，故先下建儲之詔，賜名燁。監察御史周必大密與康伯言，與唐昭宗名同音，不可。詔別擬進，乃定今名。既又命學士承旨洪遵爲太子擇字，遵擬四字以進，皆不稱旨。六月甲戌^(三)，御筆賜字元永。

乙亥，內降御札：「皇太子可卽皇帝位。朕稱太上皇帝，退處德壽宮，皇后稱太上皇后。」丙子，遣中使召帝入禁中面諭之，帝又推遜不受，卽趨側殿門，欲還東宮，高宗勉諭再三，乃止。於是高宗出御紫宸殿，輔臣奏事畢，高宗還宮。百官移班殿門外，拜詔畢，復入班殿庭。頃之，內侍掖帝至御榻前，側立不坐，內侍扶掖至七八，乃略就坐。宰相率百僚稱賀，帝遽興。輔臣升殿固請，帝愀然曰：「君父之命，出於獨斷。然此大位，懼不克當。」班退，太上皇帝卽駕之德壽宮，帝服袍履，步出祥曦殿門，冒雨掖輦以行，及宮門弗止。上皇

應謝再三，且令左右扶掖以還，顧曰：「吾付託得人，吾無憾矣。」左右皆呼萬歲。是日，詔有司議太上皇帝、太上皇后尊號以聞，在內諸司日輪官吏應奉德壽宮，增置德壽宮提點、幹辦等官，德壽宮宿衛依皇城及宮門法。

丁丑，朝德壽宮。戊寅，大赦。詔宰相率百官月兩朝德壽宮。己卯，以卽位告于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。庚辰，詔五日一朝德壽宮。以左武大夫龍大淵爲樞密副都承旨，武翼郎曾觀帶御器械。癸未，始御後殿。甲申，詔中外士庶陳時政闕失。丙戌，詔進宰執官二等。丁亥，詔以太上皇不許五日一朝，自今月四朝。復除名勒停人胡銓官，知饒州。己丑，詔有司月奉德壽宮緡錢十萬。辛卯，詔罷四川市馬。壬辰，詔百官日一人入對。癸巳，蝗。甲午，上太上皇帝尊號曰光堯壽聖太上皇帝，太上皇后曰壽聖太上皇后。乙未晦，金人屠原州。

秋七月戊戌，興州中軍統制吳挺復鞏州。庚子，判建康府張浚入見。以雨水、飛蝗，令侍從、臺諫條上民間利害。壬寅，詔戒飭諸郡守臣。癸卯，以張浚爲少傅、江淮宣撫使，封魏國公。甲辰，以參知政事汪澈視師湖北、京西。遣劉珙等使金告卽位。戊申，以四川宣撫使吳玠兼陝西河東路宣撫、招討使。追復岳飛元官，以禮改葬。是夜，地震，大風拔木。己酉，有事于太廟、別廟。癸丑，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、忠義軍統領皇甫偁復光州。甲寅，朝獻景靈宮。詔淮南諸州存恤淮北來歸之民，權免稅役。丙辰，以少保、保康軍節度使吳

益爲少傅，太尉、寧武軍節度使吳蓋爲開府儀同三司。丁巳，罷李寶措置海道。戊午，恩平郡王璵入見。庚申，以御前軍器所仍隸工部。辛酉，詔後省看詳中外上書，有可采者以聞。壬戌，以黃祖舜兼權參知政事。罷諸路聖節進奉。詔李顯忠軍馬聽張浚節制。癸亥，增將士戰傷死者推恩格。詔蜀四川積年逋負。

八月乙丑朔，四川馬軍統制高師中與金人戰于摧沙，敗死。丙寅，吳璘與金人戰于德順軍。己巳，以翰林學士史浩爲參知政事。戊寅，率羣臣詣德壽宮，奉上太上皇帝、太上皇后尊號冊寶。丁亥，班寬恤事十八條。起居舍人洪邁、知閣門事張掄坐奉使辱命罷。甲申，吳璘敗金人于北山。戊子，追復李光資政殿學士，趙鼎、范冲並還合得恩數。庚寅，以生日爲會慶節。追冊故妃郭氏爲皇后。

九月甲午，以子楷爲少保、永興軍節度使，進封鄧王；愷爲雄武軍節度使、開府儀同三司，進封慶王；惇爲鎮洮軍節度使、開府儀同三司，進封恭王。甲午，金人攻德順軍東山堡，中軍將李庠戰死。丁酉，詔開講日召輔臣觀講。川、陝宣諭使虞允文以論邊事不合罷。己亥，詔侍從、臺諫舉知四川利害可爲都轉運使者。庚子，以金人來索舊禮，詔宰執、侍從、臺諫各陳應敵定論以聞。辛丑，詔吳璘審度措置，保全川蜀。乙巳，詔纂錄勳臣名次。丙午，轉補朱震、范冲子孫官。庚戌，謚皇后郭氏曰恭懷。辛亥，振淮東義兵及歸正人。

以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王之望爲戶部侍郎、川陝宣諭使，仍命將調兵同防守興州川口。乙卯，詔虞允文赴吳璘軍議事。辛酉，以吳璘爲少師。

冬十月丙寅，詔朝臣舉堪監司、郡守者。戊辰，以岳陽軍節度使居廣開府儀同三司，史浩兼權知樞密院事。己巳，葉義問罷。詔登聞鼓院毋沮抑進狀。庚午，以恩平郡王璩爲少保。詔會慶節權免上壽。戊寅，詔張浚、陳俊卿覆實諸將所陳功賞。改盜皇后郭氏曰安穆。壬午，官岳飛孫六人。甲申，契丹招討蕭鷗巴來奔。金人攻德順城，吳璘擊走之，復遣兵追襲，遂爲所敗。乙酉，升建州爲建寧府。戊子，以資政殿學士張燾同知樞密院事。己丑，安南都護南平王李天祚、闍婆國王悉里地茶蘭固野、占城國王鄒時巴蘭並加食邑實封。十一月庚子，以蕭鷗巴爲忠州團練使。乙巳，金人攻水洛城。丙午，賜忠義軍統制皇甫侂軍帛五千匹、綿萬兩。戊申，詔改明年爲隆興元年。辛亥，免楊存中所獻酒坊逋負錢四十萬緡。甲寅，定內侍官額。辛酉，史浩免權知樞密院事。裁定文武臣宮觀、獄廟員數。立措置京西營田司。

十二月乙丑，詔宰臣復兼樞密使。金人攻隴城縣，官軍拒卻之。丙寅，詔帥臣、監司具部內知州治行臧否以聞。詔棄德順城，徙兵民于秦州以裏屯住。丁卯，以陳康伯兼樞密使。令江、淮宣撫司增招武勇效用軍。戊辰，詔侍從、臺諫集議當今弊事，仍命盡率其屬，

使極言無隱。辛未，劉珙、張說還自盱眙。戊寅，獨四川登極赦前帶白契稅錢^(三)。丙戌，詔觀察使已上各舉所知三人，三省、樞密院詳議立格以聞。庚寅，罷建康、鎮江營田官兵。辛卯，廣西賊王宣破藤州，守臣廖顥棄城遁。

是歲，諸路斷大辟四十一人。

隆興元年春正月壬辰朔，羣臣朝于文德殿。帝朝德壽宮。立武臣薦舉格。甲午，四川宣撫司奉詔班師。庚子，以史浩爲尙書右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，張浚進樞密使、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。丙午，誅殿前司後軍謀變者。戊申，詔禮部貢院試額增一百人。丁巳，詔吳璘軍進退可從便宜。璘已棄德順，道爲金人所邀，將士死者數萬計。

二月壬戌朔，用史浩策，以布衣李信甫爲兵部員外郎，齎蠟書間道往中原，招豪傑之據有州郡者，許以封王世襲。安慶軍節度使士錢乞減奉賜之半，以助軍用。自是，諸宗室有請，悉從之。戊辰，宰執陳康伯等乞再減奉，止存舊格之半，許之。己卯，振兩淮流民及山東歸正忠義軍。癸未，黃祖舜罷。庚寅，逐秦檜黨人，仍禁輒至行在。

三月壬辰朔，金左副元帥紇石烈志寧^(三)以書取侵地。癸巳，以張燾爲參知政事，御史中丞辛次膺同知樞密院事，葉義問落端明殿學士，饒州居住。丙申，雨雹。丁酉，詔戶部置

局，議節浮費。己亥，楊存中等乞減半奉如宰執例，許之。庚子，以龍大淵知閣門事，曾觀同知閣門事。壬寅，陳康伯上欽宗陵名曰永獻。乙巳，詔求遺逸。丁未，詔修太上皇帝聖政。罷龍大淵，別與差遣。曾觀復帶御器械。召張浚。己酉，張燾罷。立選人減舉主法。甲寅，復以龍大淵知閣門事，曾觀同知閣門事，給事中、中書舍人留黃不行。乙卯，詔飭郡縣吏。庚申，以久雨，命有司振災傷，察刑禁。

夏四月乙丑，定選人改官歲額。戊辰，張浚入見，議出師渡淮，三省、樞密院不預聞。壬申，賜禮部進士木待問以下五百三十八人及第、出身。乙亥，王之望罷。壬午，詔戶部、臺諫議節浮費。癸未，詔以白金二十五萬兩給江、淮都督府軍費。戊子，張浚命邵宏淵帥師次盱眙。己丑，又命李顯忠帥師次定遠。是月，金人拔環州，守臣強霓及其弟震死之。

五月壬辰，申嚴鋪翠銷金及神祠僭擬之禁。丁酉，李顯忠復靈璧縣。邵宏淵次虹縣，金人拒之。戊戌，顯忠東趨虹縣。庚子，復虹縣。金知泗州蒲察徒穆及同知泗州大周仁降。辛丑，命左右史日更立前殿。壬寅，張浚渡江視師。癸卯，金右翼軍都統蕭琦降于李顯忠。甲辰，顯忠及宏淵敗金人于宿州。乙巳，史浩罷。追復司馬康右諫議大夫。丙午，復宿州，戮金兵數千人。建康前軍統領官王珙巷戰，死之。丁未，以辛次膺爲參知政事，翰林學士承旨洪遵同知樞密院事。督諸路開營田。辛亥，詣德壽宮賀天申節。金紇石烈志寧自離陽

引兵至宿州，李顯忠擊卻之。壬子，欽宗大祥，帝服衰服詣几筵，易祥服行祥祭禮。顯忠與金人戰于宿州，邵宏淵不援，顯忠失利。是夜，建康中軍統制周宏及邵宏淵之子世雄、殿前司統制官左士淵逃歸。癸丑，進李顯忠開府儀同三司、淮南京畿京東河北招討使，邵宏淵檢校少保、寧遠軍節度使、招討副使。金人攻宿州城，顯忠大敗之。殿前司統制官張訓通等七人、統領官十二人，以二將不叶而遁。甲寅，李顯忠、邵宏淵軍大潰于符離。乙卯，下詔親征。丙辰，召汪澈。以張浚兼都督荆、襄軍馬。李顯忠、邵宏淵至濠州。張浚以劉寶爲鎮江諸軍都統制。丁巳，以蒲察、徒穆、大周仁、蕭琦並爲節度使，徒穆、大同軍、周仁彰國軍，琦威塞軍。遣御前忠勇軍赴都督府。是月，成都地震三。

六月庚申朔，日有食之。遣內侍趣上淮東將士功賞。癸亥，汪澈罷。張浚乞致仕，且請通好，皆不許。丁卯，以觀文殿大學士湯思退爲醴泉觀使兼侍讀。戊辰，召虞允文。以兵部侍郎周葵爲參知政事。汪澈落資政殿學士，台州居住。庚午，張浚自盱眙還揚州。辛未，李顯忠罷軍職。壬申，以太傅、同安郡王楊存中爲御營使，節制殿前司軍馬。癸酉，下詔罪己。張浚降授特進，仍前樞密使、江淮東西路宣撫使，官屬各奪二官。邵宏淵降武義大夫，職仍舊。詔楊存中先詣建康措置營砦，檢視沿江守備。戊寅，詔展巡幸之期。辛亥，臈罷。己卯，李顯忠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，筠州安置。辛巳，命浙西副都總管李寶兼御營

統制官，措置浙西海道。甲申，右諫議大夫王大寶入對，論移蹕。以敷文閣學士虞允文爲兵部尙書兼湖北、京西宣諭使。戊子，放宮人三十人。以蕭琦爲檢校少保、河北招撫使。

秋七月庚寅朔，以虞允文爲湖北、京西制置使。癸巳，以湯思退爲尙書右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。李顯忠再責授果州團練副使，潭州安置。乙未，詔宿州棄軍將佐奪官貶竄有差。丙申，太白晝見，經天。罷江、淮宣撫司便宜行事。乙巳，以旱蝗、星變，詔侍從、臺諫、兩省官條上時政闕失。丁未，詔徵李顯忠侵欺官錢金銀，免籍其家。乙卯，裁減省、部、寺、監官吏。戊午，給還岳飛田宅。

八月丙寅，張浚復都督江、淮軍馬。庚午，以劉寶兼淮東招撫使。丙子，以飛蝗、風水爲災，避殿減膳。罷借諸路職田之令。戊寅，金紇、石烈志寧又以書求海、泗、唐、鄧四州地及歲幣。癸未，復以龍大淵知閣門事，曾覲同知閣門事。丙戌，遣淮、西安撫司幹辦公事盧仲賢等齎書至金帥府，戒勿許四州，差減歲幣。仍命諸將毋遣兵人出境。

九月己酉，楊存中罷。

冬十月戊午朔，大臣奏金帥書言四事，帝曰：「四州地、歲幣可與，名分、歸正人不可從。」辛酉，御殿復膳。己巳，遣護聖軍戍江南。丙子，詔太上皇后教旨改稱聖旨。立賢妃夏氏爲皇后。丁丑，地震。辛巳，升洪州爲隆興府。詔：「江、淮軍馬調發應援，從都督府取

旨，餘事悉以聞。」

十一月己丑，盧仲賢自宿州以金都元帥僕散忠義遺三省、樞密院書來。庚子，遣王之望等爲金國通問使。辛丑，詔侍從、臺諫於後省集議講和、遣使、禮數、土貢四事，仍各薦可備小使者。丙午，盧仲賢擅許四州，下大理寺，奪三官。召張浚。癸丑，以胡昉、楊由義爲使金，通問國信所審議官。

十二月己未，陳康伯罷。乙丑，張浚入見。丁丑，以湯思退爲尙書左僕射，張浚爲右僕射，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。浚仍都督江、淮、東、西路軍馬。壬午，西南方有白氣。是歲，以兩浙大水、旱蝗，江、東大水，悉蠲其租。

二年春正月辛卯，詔增德壽宮車輦儀衛。壬辰，御文德殿，冊皇后。癸巳，修三省法。乙未，及皇后朝德壽宮。丙申，命虞允文調兵討廣西諸盜。庚子，罷諸州招軍。丙午，金僕散忠義復以書來。庚戌，申嚴卿監、郎官更出迭入之制。壬子，振歸正人。甲寅，白氣五天。是月，福建諸州地震。

二月辛未，蠲秀州貧民逋租。壬申，容州妖賊李雲作亂。癸酉，復王權武義大夫，命權廣西路都鈐轄，專一措置盜賊。丙子，詔飭將帥減文武官及百司吏郊賜之半。罷兩浙、福

建、江西、湖南、夔州路參議官。丁丑，雨雹及雪。獲李雲，其黨悉平。乙酉，胡昉自宿州還。初，金帥以昉等不許四郡，械繫之，昉等不屈，金主命歸之。

三月丙戌朔，詔張浚視師于淮。又詔王之望等以幣還。丁亥，詔荆襄、川陝帥臣嚴邊備，毋先事妄舉。盧仲賢除名，械送郴州編管。壬寅，詔知光州皇甫倬毋招納歸正人。丙午，王宣等降。詔三衛戍兵歸司，建康、鎮江大軍更番歸紮。庚戌，芝生德壽宮。以戶部侍郎錢端禮爲淮東宣諭使，吏部侍郎王之望爲淮西宣諭使。詔撫諭兩淮軍民。壬子，以廣西賊平，詔減高、藤、雷、容四州雜犯死罪囚，釋杖以下，蠲夏秋稅賦。以忠勇軍隸步軍司，神勁右軍隸鎮江都統司。癸丑，以王彥爲建康諸軍都統制兼淮西招撫使。

夏四月庚申，召張浚還朝。甲子，以李顯忠侵欺官錢給還諸軍。丁卯，以建康歸正人爲忠毅軍，鎮江爲忠順軍，命蕭琦、蕭鷗巴分領之。戊辰，罷江、淮都督府。高麗入貢。丁丑，張浚罷。癸未，言者論宰相、執政徇欺之弊，命書置政事堂。

五月壬辰，復置環衛官。丙申，詔吳璘毋招納歸正人。辛丑，詔劉寶量度泗州輕重取舍事宜以聞。江西總管邵宏淵責授靖州團練副使，南安軍安置，仍徵其盜用庫錢。乙巳，率羣臣詣德壽宮賀天申節，始用樂。丁未，蝗。詔內外臧私不法官吏，尙書省置籍檢勘。庚戌，罷招神勁效用軍。辛亥，鬻兩淮所括戶馬。

六月甲寅朔，日有食之。辛酉，以淫雨，詔州縣理滯囚。戊辰，太白晝見。壬申，命虞允文棄唐、鄧，允文不奉詔。丁丑，振江東、兩淮被水貧民。

秋七月乙酉，召虞允文。以戶部尙書韓仲通爲湖北、京西制置使。丁亥，洪遵罷。己丑，以周葵兼權知樞密院事。遣主管馬軍司公事張守忠以兵詣淮西，措置邊備。庚子，太白經天。詔內外文武官年七十不請致仕者，遇郊毋得蔭補。乙巳，命海、泗州徹戍。丁未，雨雹。戊申，蠲淮東內庫坊場錢一年。庚戌，洪遵落端明殿學士。癸丑，以江東、浙西大水，詔侍從、臺諫、卿監、郎官、館職陳闕失及當今急務。是月，罷內侍押班梁珂爲在外宮觀。移廣西提刑司于容州。

八月甲寅朔，以災異，避殿減膳。戊午，南丹州莫延廩爲諸蠻所逐來歸，詔補脩武郎。命江東、浙西守臣措置開決圍田。甲子，秦國大長公主薨。以久雨決繫囚。庚辰，以資政殿大學士賀允中爲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。辛巳，詔振淮東被水州縣。張浚薨。壬午，遣魏杞等爲金國通問使。

九月甲申，罷內侍李珂賜諡。甲午，詔江東浙西監司、守臣講明措置田事。乙未，交趾入貢。丁酉，嚴賊吏法。辛丑，以王之望爲參知政事、權刑部侍郎，吳芾爲給事中兼淮西宣諭使。金人犯邊。以久雨，出內庫白金四十萬兩，糴米賑貧民。壬寅，王彥帥師濟江，軍昭

關。癸卯，命湯思退都督江、淮東西路軍馬，辭不行。乙巳，復命楊存中爲同都督，錢端禮、吳芾並爲都督府參贊軍事。罷宣諭司。仍易國書以付魏杞。少保、崇信軍節度使趙密落致仕，權領殿前司職事。

冬十月甲寅，魏杞至盱眙，金帥以國書未如式弗受，欲得商、秦地及俘獲人，且邀歲幣二十萬，杞未得進。丁卯，賀允中罷爲資政殿大學士，致仕。己巳，以周葵兼權知樞密院事，王之望兼同知樞密院事。庚午，詔輔臣夕對便殿。丙子，大風。庚辰，蜀京西、湖北運糧所經州縣秋稅之半。以靖海軍節度使李寶爲沿海駐劄御前水軍都統制。辛巳，金人分道渡淮，劉寶棄楚州遁。

十一月乙酉，知楚州魏勝與金人戰，死之，州遂陷，濠州亦陷。王彥棄昭關遁，滁州又陷。丙戌，詔諭沿邊將士。丁亥，詔魏杞等以所齎禮幣犒軍，杞弗從命，留鎮江俟旨。復命王之望督視江、淮軍馬。戊子，以金人侵擾，詔郊祀改用明年。又詔諭歸正官民軍士。命王之望同都督江、淮軍馬。湯思退罷都督。召陳康伯。己丑，王之望罷同都督。庚寅，命楊存中都督江、淮軍馬。辛卯，湯思退罷，尋以尹穡、晁公武論之，落觀文殿大學士，永州居住，未至而卒。甲午，以黃榜禁太學生伏闕。是日，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，請斬湯思退、王之望、尹穡，竄其黨洪适、晁公武而用陳康伯、胡銓等，以濟大計。丙申，遣國信所大

通事王抃持周葵書如金帥府，請正皇帝號，爲叔姪之國；易歲貢爲歲幣，減十萬；割商、秦地；歸被俘人，惟叛亡者不與；誓目大略與紹興同。以金人犯淮南，詔避殿減膳。丁酉，詔擇日視師。戊戌，以少保、觀文殿大學士陳康伯爲尙書左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。庚子，遣兵部侍郎胡銓、右諫議大夫尹穡分詣兩浙措置海道。贈魏勝寧國軍節度使，諡忠壯。辛丑，兵部尙書錢端禮賜出身，簽書樞密院事兼提領德壽宮。壬寅，詔侍從、兩省官日一至都堂議事，有關臺諫者亦聽會議。以顯謨閣學士虞允文同簽書樞密院事。癸卯，遣王之望勞師江上。甲辰，金人犯六合縣，步軍司統制崔皋擊卻之。乙巳，以錢端禮兼權參知政事。丁未，以顯謨閣直學士沈介爲沿江制置使。命沿江諸州調保甲分守渡口。己酉，劉寶落節鉞，爲武泰軍承宣使；王彥落龍、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。

閏月甲寅，陳康伯入見，詔康伯間日一朝，肩輿至殿門，給扶升殿。丙辰，周葵罷。王抃見金二帥，皆得其報書以歸。戊午，蕭琦卒。壬戌，詔罷胡銓、尹穡。丙寅，召韓仲通。以沈介爲兵部尙書、湖北京西制置使。戊辰，以金人且退，詔督府擇利擊之，王之望執不可。乙亥，之望罷。丙子，以王抃爲奉使金國通問國信所參議官，持陳康伯報書以行。丁丑，金遣張恭來迓使者。詔臺諫、侍從、兩省官舉楚、廬、滌、濠四州守臣。

十二月甲申，罷陝西路轉運司。戊子，魏杞始渡淮。詔郊祀大禮遵至道典故，改用來